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增聘遴选基本条件

一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师德师风高尚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有仁爱之心。业务素质精湛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熟悉国家招生政策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身体健康，能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。

二、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3年，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或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不超过57周岁。

三、高质量完成学校和院（系）安排的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或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，无教学差错和事故。

四、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（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）和饱满的科研任务；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，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五、申报人近5年（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）学术业绩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（项目、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有效）：

（一）科研项目条件

承担自然科学类项目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主持经费 3 万元（含）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者；
- (2) 主持经费 8 万元（含）以上横向科研项目者；
- (3) 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（200 万以上），排名前五位者；
- (4)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排名前三位者；
- (5) 承担省部级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或 8 万元（含）以上省、市攻关项目排名前两位者。

以上科研项目均要求在规定研究期限内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。
各类教学及教改项目不在其中。

（二）论文条件

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；或在 A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并且在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如果在校工作满两年，在上述时间段内所发表论文，应至少有一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。

2.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授权的与研究领域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，可以等同于在 B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（仅限 1 篇）。

（三）其它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不受其它遴选条件（一）和（二）的限制（年龄要求除外）：

- (1) 作为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刊物上发表

论文 4 篇（含）以上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（含）以上或 SCI 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4.0（不受篇数限制），并且主持在规定研究期限内的 2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在研科研项目。

（2）作为负责人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以上条件（一）~（二）必须同时满足或满足第（三）条。

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 7 月 12 日